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侵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唐成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陳俊隆律師

林裕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7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03年1、2月間起至107年7月間擔任代號0000000000號（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

女）之空手道教練。詎乙○○為逞私慾，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人，竟罔顧師生倫常，先後對A女為下列行為：

（一）於104年5月間之某日時（即A女就讀國小三年級下學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利用以機車接送A女往返A女家中及道館之機會，使A女站立於機車前方，不顧A女閃躲，隔著衣褲以手撫摸A女胸部，復以手撫摸A女下體，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猥褻行為2次。後因A女將上開情事告知其外婆（即代號0000000000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嬭），A嬭即親自接送A女至道館。

（二）另因107年間欲參加大型比賽，乙○○於106年10月4日起至107年7月間，在A嬭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工作地隔壁之騎樓走廊，私下幫A女特訓，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利用A女做練習動作之機會，不顧A女掙脫及言語拒絕，隔著衣褲以手撫摸A女下體、胸部及親吻A女嘴巴，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猥褻行為4次。

嗣因A女學校老師見A女所寫造句有異，經詢問A嬭後，始通報學校，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 A 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乙○○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 A 女、A 嬭、A 女學校老師之姓名及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參見本院卷第 75 至 76 頁、第 147 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參、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參見本院卷第74頁、第1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參見107年度偵字第37678號影卷第13至17頁、第43至50頁）指證情節相符，並有證人A嬭於警詢及偵訊、證人郭賢志、證人即A女學校老師羅○○於偵訊之證述在卷（參見107年度偵字第37678號影卷第19至21頁、第47至49頁、第98至99頁、第109頁正反面），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2月16日新北警鑑字第1082323157號鑑定書及鑑定說明書1份、A嬭提出之錄音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憑（參見107年度偵字第37678號影卷第61至85頁、本院卷證物袋內），足認被告自白與客觀事證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猥褻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23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A女係00年00月出生，於被告為上開犯行時，均屬未滿14歲之人，又女性之胸部及下體為區別男女性別之主要性徵，且依社會通念即屬身體私密處，倘未經本人同意而碰觸該處，當認該等行為本身即具刺激或滿足性慾之意涵，此乃眾所周知之經驗法則，被告為達滿足性慾之目的，上開所為違反A女意願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之舉動，自屬猥褻行為無誤。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

罪。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被告所犯前開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罪，已就被害人係未滿14歲之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A女之空手道教練，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少女，竟為滿足一己淫慾，不知尊重A女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意願，違反A女之意願對其為上開強制猥褻行為，造成A女身心受創甚鉅，亦對其日後身心發展造成無可磨滅之陰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且犯後坦承犯行，深感悔悟、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儆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實體法條均因判決簡化而未載），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承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法官 卓怡君
法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乙○○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乙○○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 強制猥褻罪，共肆罪，各處有 期徒刑參年。
---	--------------	--